

##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3月2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认真核查,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地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认真核查,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我们认为公司预估的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预付账款科目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重分类、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重分类,以及因合营公司会计差错导致的公司合并财务报

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及资本公积科目进行追溯调整为非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其余为财务信息披露更正，以上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对前期财务信息披露进行更正。

#### 四、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调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执行新修订的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也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实际经营，能提供更真实、准确、有效的会计核算数据，更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询问后，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焕杰、董绳学、胡劲峰

2019年3月20日